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10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9樓之5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政樺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ml38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8年7月9日召開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-4地號等2筆土地（共計61筆土地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-4地號等2筆土地（共計61筆土地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養護工程處108年7月31日新北養一字第1084331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捌、六（一）部分修正為「申請單位新闢施作完成且經審查通過後，後續管理維護權屬，由『都市更新處』邀集本處及公所辦理移交及接管會勘。」。

（二）捌、六（六）部分修正為「退縮道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部分無法於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中加註，但可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註明，後續請『都市更新處』將申請加註事項資料提供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錄。另該退縮供道路使用範圍如無法辦理地籍分割，則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清楚標示應供公眾通行之範圍。」。

三、其完整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
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。

正本：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庶、江委員明宜、江委員晨仰、陳委員麗玲、游委員適銘、涂委員靜妮、江委員南志、曾委員漢珍、謝委員旭昇、潘委員一如、湯委員潔新、廖委員國誠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、莊幹事雅竹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楊幹事展昀(交通局)、鄭幹事佩宜(財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政局)、廖幹事育珍(地政局)、許幹事仁成(開發科)、呂幹事國勝(都設科)、劉幹事柔好(測量科)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田小玲、田小珍、田臺明、方復華、李珠碧、李曉芳、李曉芳(聯絡)、林素真、林義泰、林義泰(聯絡)、高靈寶、高靈寶(聯絡)、連碧霞、江議員怡臻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金結、廖議員宜琨、林議員銘仁、黃議員永昌、蘇議員泓欽、陳議員世榮、彭議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